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套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8059.72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33.12 万元、尚需使用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41.1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本次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为 26,9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4.29 万元后的净额约为 21,697.71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年产 12 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9,291.82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6,875.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2,53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21,697.71	21,697.7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有 4 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专户余额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14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注 1]	1205280329200108556	0.000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240.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1]	1545600000043413	77.25
合 计		459.72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注 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76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81)、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8)、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18)。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7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256.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256.2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注 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注 2]	备注
年产 12 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5751.93	3,539.89	4077.25	拟结项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5146.13	1,729.76	2040.62	拟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788.60	1,741.40	1941.85	拟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3,000.00	3005.78	-	0.000206	拟结项
合计	21,697.71	14,692.44	7,011.05	8059.72	-

[注 1] 项目节余金额中包含尚需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 2341.19 万元和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33.12 万元。

[表 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4]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各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1、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实施，未建大楼，减少了资金支出。3、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二)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8059.72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133.12 万元、尚需使用

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41.1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